

#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关于抽样单 No: SC2022080486 不合格食品 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

(2022 年第 003 号)

按照相关要求，现将涉及我辖区 1 家经营企业抽样单 (No: SC2022080486) 1 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 8 月 5 日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西咸新区空港新城陕西唐味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凉粉”(购进日期：2022 年 8 月 5 日) 抽样，该样品经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项目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陕西唐味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规定。鉴于该经营单位能够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积极提供相应证据，事发后及时进行停业整顿。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

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结合本案案情，应当给予从轻处罚。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法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在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同时，对当事人违法行为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168 元；
- 2、处人民币 5000 元罚款。

罚没款金额共计 5168 元。

四、经排查，陕西唐味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麦芹”从空港新城秦风通超市购进，我局将继续追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2022年11月4日

